

切 結 書

本人 _____ 就讀於 _____，茲向臺中市政府
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申請 _____ 年度原住民學生生活津貼補助，願
據實切結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、公營事業單位之生活津貼補助，
如有虛偽欺瞞等情事，除應退還所領津貼補助外，涉及法律部
分願接受法律上之處分，特此具結無訛。

具結人： _____ (簽名)

身份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